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95,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所持股份107,86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80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所持股份429,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8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2人，代表股份数量1,686,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1,256,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429,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8,114,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6%；反对81,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6%；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6,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6%；反对81,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73%；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9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7,87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72,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6%；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4,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692%；反对372,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659%；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9%。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7,87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422,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4,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692%；反对422,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07,879,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7%；反对365,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1%；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843%；反对365,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508%；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9%。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08,053,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2%；反对14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8%；弃权9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5,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934%；反对 141,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74%；弃权 9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91%。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7,87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2%；反对323,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0%；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692%；反对 323,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017%；弃权 9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91%。

（七）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8,046,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4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8,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3%；反对 149,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26%；弃权 9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91%。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8,07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0%；反对121,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2%；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6,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54%；反对121,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55%；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杨钊、律师吕兴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